

「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為管理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以維護營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管理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以維護營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商業處）。</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u>政府產業發展局</u>。 <u>主管機關得將權限之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u></p>	<p>本府產業發展局業以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北市產業工字第0九七三000二三00號公告將本自治條例所定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均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爰參酌本市自治法規之體例修正第一項，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另因第二項規定恐生權限委任範圍不明確之爭議，爰刪除之。</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其定義如下： 一、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二、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三、酒家業：指提供場所，</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係指下列營業場所： 一 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二 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p>	<p>一、依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係管理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等行業，經營該等行業之場所毋待明文規定，當然包含在內，爰刪除本文「營業場所」之文字。 二、依經濟部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經商字第0九八0二四0三一10號函公告，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酒家業、酒吧業及特種咖啡茶室業之定義。 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備有<u>陪侍服務</u>，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p> <p>四、<u>酒吧業</u>：指提供場所，備有<u>陪侍服務</u>，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p> <p>五、<u>特種咖啡茶室業</u>：指提供場所，備有<u>陪侍服務</u>，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p>	<p>事業。</p> <p>三 <u>酒家業</u>：指提供場所，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並備有<u>陪侍服務</u>之營利事業。</p> <p>四 <u>酒吧業</u>：指提供場所，備有<u>服務生陪侍</u>，供應酒類、飲料之營利事業。</p> <p>五 <u>特種咖啡茶室業</u>：指提供場所，備有<u>服務生陪侍</u>，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p>	
<p>第四條 <u>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檢附營業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文件，向商業處申請許可後，始得營業：</u></p> <p>一、<u>營業場所所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其中舞廳業及酒吧業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一百公尺以</u></p>	<p>第四條 <u>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公司及商業登記。</u></p> <p>一 <u>營業場所所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並應距離國家紀念性建</u></p>	<p>一、按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係採準則主義，公司及商業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備齊申請書件，經核符合法定要式即應准予登記；第一項將營業設立許可明定作為公司及商業登記之前提要件，恐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爰予以修正之。</p> <p>二、因都市計畫法令名稱時有修正，爰將第一項第一款「應符合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修正為「應符合都市計畫法令規定」。</p> <p>三、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於九十九年七月八日修正後，已刪除使用類別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核准條件「應距離國家紀念性建築</p>

<p><u>上；舞場業五十公尺以上；酒家業及特種咖啡茶室業之距離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u></p> <p>二、<u>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消防法令之規定。</u></p> <p>三、<u>營業場所應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前項第一款規定之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u></p> <p><u>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業場所遷址、擴大營業面積、變更業別或復業時，亦應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始得營業。</u></p> <p><u>本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營業許可之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依前項申請遷址，如其遷址後之營業場所係位於原營業場所之同一棟建築物</u></p>	<p><u>築物、孔廟、忠烈祠、學校、公共圖書館、醫院週邊一百公尺以外。但舞場以五十公尺為限。</u></p> <p>二、<u>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消防法令之規定。</u></p> <p>三、<u>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前項第一款距離之測量，以建築物之地界為準，自二建築物基地之最近二點以直線量之。</u></p> <p><u>第一項規定，於公司行號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或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及其分支機構辦理遷址時，亦適用之。</u></p> <p><u>未依第一項、第三項辦妥登記、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者，不</u></p>	<p><u>物、孔廟、忠烈祠、學校、公共圖書館、醫院周邊一〇〇公尺以外」等文字，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關於國家紀念性建築物、孔廟、忠烈祠、學校、公共圖書館、醫院等距離規定。</u></p> <p>四、<u>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營業場所距離限制部分，按一〇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及第四項規定：「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爰配合修正酒家業及特種咖啡茶室業與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之距離應符合兒少權法規定。</u></p> <p>五、<u>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p> <p>六、<u>參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內容，修正第二項距離測量之規定。</u></p> <p>七、<u>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修正為第三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復業申請一併納入，俾應申請許可之事項均明定於同一項規定，以資明確。此外由於業者擴大營業面積可能涉及建築與消防安全事項及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應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法定最低保險金額之調整，宜納入應申請許可及審查之項目；又現</u></p>
--	--	--

<p><u>直上或直下之樓層者，除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外，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距離規定之限制。</u></p>	<p><u>得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或於新址營業。</u></p>	<p>行條文第四項所定「營業項目變更」之意義並不明確，爰修正為「變更業別」，即業者如原經許可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變更或增加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其他營業，均應依第一項規定向商業處申請許可。</p> <p>八、本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營業許可之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取得許可時係符合第一項第一款之距離限制，惟其於取得許可後，倘因第一項第一款距離規定事後修正或週邊環境變遷如新設學校，此時縱其係於同一棟建築物之遷址，亦應就申請遷址時法令及事實認定，為保障其既有權利，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不受中央法令外之第一項第一款距離規定限制。</p> <p>九、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其申請許可時，應檢附營業場所平面圖及標示特定專屬之營業區域。 商業處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會辦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稅捐及衛生主管機關。 第一項所稱營業場所，以一門牌最多一營業主體為限。</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其申請許可及復業登記時，應檢附營業場所平面圖及標示特定專屬之營業區域。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會辦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稅捐及衛生主管單位。 第一項所稱營業場所，以一門牌最多一營業主體為限。</p>	<p>一、第一項關於復業登記應申請許可之部分，已併入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爰刪除「及復業登記」之文字。</p> <p>二、配合第二條之修正，爰將第二項「主管機關」修正為「商業處」，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業場所，<u>商業處</u>應會同<u>相關機關</u>每年至少檢查二次。經檢查有不符合法令規定者，由各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u>相關法令</u>處理。</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場所，<u>主管機關</u>應會同<u>有關機關</u>每年至少檢查二次。經檢查不符合<u>原設立</u>規定者，通知限於<u>三個月內</u>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其不符合規定項目，依法處理。<u>營業場所經停止使用處分時</u>，<u>主管機關</u>應停止其營業。</p>	<p>一、配合第二條之修正，爰將「<u>主管機關</u>」修正為「<u>商業處</u>」。</p> <p>二、查本府執行八大行業聯合檢查時，如有不符合本府各主管機關主管法令之規定者，均由各該機關依其主管之法令規定處理，尚無由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即商業處）統一處理之情形，爰修正由各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以符實際；另查營業場所經停止使用處分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營業，此乃本於行政處分執行力之當然解釋，毋待明文規定，爰將本條後段規定予以刪除，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營業場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業許可；營業期間發現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營業許可：</p> <p>一、最近二年內曾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受勒令歇業處分。</p> <p>二、受臺北市政府相關機關執行<u>停止供水、供電</u>，<u>尚未核准接水、接電</u>。</p> <p>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p>	<p>第七條 下列營業場所不得申請登記為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p> <p>一 最近二年內曾經營<u>同類業務</u>受勒令歇業處分之營業場所。</p> <p>二 受臺北市政府相關機關執行<u>斷水斷電</u>，<u>未核准復水復電</u>者。</p> <p>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u>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u>之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與第一項本文合併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u>同類業務</u>」及第二項第三款「<u>同類營業</u>」之意義並不明確，如認僅限於同一業別之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恐屬過狹，應解為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各業別較符合本自治條例之管制目的，爰分別修正為「<u>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u>」，以資明確。</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明定未滿二十歲為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之消極資格，未能涵蓋已滿二十歲但行為能力有欠缺之人，爰參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之。</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恐有不當限制人民工作權之虞，且同項第一款已足保護二十歲以下在校學生，爰刪除之。以下款次遞改。</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對於申請登記為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之消極條件，未明確其曾犯罪責範圍，</p>

<p>之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p> <p>一、<u>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u></p> <p>二、<u>最近三年內曾因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u></p> <p>三、<u>曾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分則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或性騷擾防治法之罪，經判決確定未執行、未執行完畢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者。</u></p> <p>四、<u>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u></p>	<p>一 <u>未滿二十歲者。</u></p> <p>二 <u>在校學生。</u></p> <p>三 <u>最近三年內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u></p> <p>四 <u>曾犯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和誘或略誘等罪，經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未逾三年者。</u></u></p> <p><u>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事後經發現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營業場所用許可及營利事業有關營業場所登記。</u></p> <p><u>違反第二項各款規定，事後經發現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登記。</u></p>	<p>爰依刑法規定明定其範圍，又參酌行政院九十五年七月六日院臺經字第0九五00三0四五二號函復本府核定本自治條例所附之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意見，爰將其他罪質相同，刑責較重之罪亦納入消極條件，復參照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體例，並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爰將「<u>服刑期滿未逾三年者</u>」，修正為「<u>經判決確定未執行、未執行完畢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者。</u>」</p> <p>六、鑑於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業場所環境特殊性，爰參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及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之體例，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消極資格，以資周延。</p> <p>七、查「<u>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u>」、「<u>肅清煙毒條例</u>」分別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名稱為「<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u>毒品危害防制條例</u>」，爰曾犯「<u>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u>」、「<u>肅清煙毒條例</u>」之罪者，仍應受第三款、第五款消極資格之限制。又「<u>麻醉藥品管理條例</u>」雖已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修正名稱為「<u>管制藥品管理條例</u>」，並刪除相關刑事罰，惟考量曾犯<u>麻醉藥品管理條例</u>之罪且經判決確定者，仍不宜申請登記為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爰於第六款以該條例修正前法規名稱增訂相關消極資格。</p> <p>八、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p>
--	---	---

<p><u>管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u></p> <p>五、<u>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經判決確定未執行、未執行完畢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者。</u></p> <p>六、<u>曾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未執行、未執行完畢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者。</u>違反前項各款規定，商業處應命其限期辦理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變更登記，屆期未辦理變更者，得撤銷其營業許可。</p>		<p>頓號，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九、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關於事後發現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撤銷許可已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規定。又我國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爾後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妥公司登記，獨資或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妥商業登記，毋庸再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故現行條文第三項「營利事業有關營業場所登記」等相關文字亦應予以刪除。</p> <p>十、依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撤銷商業負責人登記或公司代表人登記者，由於營業許可尚未撤銷，恐形成營業場所已無登記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卻仍照常營業之情形，爰修正為命其限期辦理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變更登記，屆期未辦理變更者，撤銷其營業許可，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p> <p>十一、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僱用未滿十八歲或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 擅自擴大營業場所。</p> <p>二 僱用未滿十八歲或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p>	<p>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已涵蓋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爰予刪除，以下款次遞改。</p> <p>二、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關於監護人之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酌行政院九十五年七月六日院臺經字第0九五0</p>

<p>歲而未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u>人從事伴舞或陪侍行為</u>。</p> <p><u>二、聚賭。</u></p> <p><u>三、暗操淫業或為人媒介或容留他人為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為。</u></p> <p><u>四、於營業場所表演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為。</u></p> <p><u>五、於營業場所播映妨害風化影帶（片）。</u></p> <p><u>六、於營業場所陳列或販賣妨害風化書刊、物品。</u></p> <p><u>七、商業負責人、公司代表人或從業人員於營業場所販賣、轉讓、施用或持有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容留他人從事販賣、轉讓、施用或持有毒品或管制藥品之行為。</u></p> <p><u>八、於營業場所設置規避檢查之設備或措施。</u></p>	<p>十歲而未得其<u>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允許同意之伴舞、服務生</u>。</p> <p><u>三 未經登記擅自營業。</u></p> <p><u>四 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u></p> <p><u>五 僱用未經核准之外國藝人。</u></p> <p><u>六 聚賭。</u></p> <p><u>七 僱人從事保鏢行為。</u></p> <p><u>八 暗操淫業或為人媒介或容留他人為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為。</u></p> <p><u>九 於營業場所表演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為。</u></p> <p><u>十 於營業場所播映妨害風化影帶（片）。</u></p> <p><u>十一 陳列或販賣違禁書刊、物品。</u></p> <p><u>十二 營業場所實施門禁管制或裝設規避檢查或其他妨礙進出之設備。</u></p>	<p>0三0四五二號函復本府核定本自治條例所附之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意見，第五款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已有規範，爰刪除之。</p> <p><u>四、第七款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四條第三款顯屬重複，爰予刪除。</u></p> <p><u>五、為預防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業場所有毒品及管制藥品事件發生，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款規定。</u></p> <p><u>六、現行條文第十一款規定「違禁書刊、物品」用語不明確，爰參考現行條文第十款之用語，將「違禁書刊、物品」修正為「妨害風化書刊、物品」，並移列至第六款規定之。</u></p> <p><u>七、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業場所應拒絕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於此等情形實施門禁管制實屬必要；另保留禁止設置規避檢查之設備或措施，已符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款規定之管制目的，爰刪除該款「實施門禁管制」之內容。</u></p> <p><u>八、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p> <p><u>九、其餘酌作文字修正。</u></p>
--	--	--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應將從業人員資料、<u>登記及許可文件</u>，存置於營業場所，以備<u>相關機關查對</u>。</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u>負責人</u>，應將從業人員資料<u>列冊</u>，存置於營業場所，以備<u>有關機關查對</u>；<u>變更時，亦同</u>。</p>	<p>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前段所定應備置登記及許可文件移列本條合併規定。另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存置於營業場所之資料文件，解釋上當然包括變更後之最新資料文件，故現行後段「變更時，亦同」實屬贅文，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其負責人、<u>代表人或從業人員發現營業場所內</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u>一、攜帶槍砲、彈藥或刀械。</u> <u>二、鬥毆或酗酒滋事。</u> <u>三、涉嫌販賣、轉讓、吸食或持有毒品。</u> <u>四、涉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犯罪之情事。</u> <u>五、涉嫌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情事。</u></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其負責人或從業人員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u>一 攜帶違禁物品者。</u> <u>二 鬥毆或酗酒滋事者。</u> <u>三 涉有吸食毒品，行為怪異者。</u> <u>四 其他影響公共秩序者。</u></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之違禁物品、第三款規定之行為怪異及第四款規定之其他影響公共秩序者等用語不符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用語，並刪除第四款規定。 三、因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業場所易有涉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犯罪之情事及涉嫌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情事，爰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應於營業場所出入口明顯處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進入，並<u>拒絕其進入之</u>；對年齡身分難以識別者，請其</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應於營業場所<u>備置登記及許可文件</u>，並於出入口明顯處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進入，並嚴加</p>	<p>因修正條文第九條業已將營業場所應備置登記及許可文件併同規範，爰刪除備置文件之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身分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p>	<p><u>勸阻</u>；對顧客之年齡身分難以識別者，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身分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u>五萬元</u>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u>限期</u>命其停止營業。</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除處罰業者外，並得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u>三萬元</u>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業。 違反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u>五萬元</u>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已修正合併為第四條第三項，爰配合刪除第一項中「或第四項」之文字。 二、有關併罰負責人或行為人之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統一規定，爰刪除第一項關於併罰負責人或行為人之相關文字；另提高法定罰鍰額度下限。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除處罰業者外，並得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四條 <u>違反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者，除處罰業者外，並得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u></p> <p><u>違反第八條第二款僱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而未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允許從事伴舞、陪侍服務；或違反第八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之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經司法機關有罪判決確定，廢止其營利事業登記證。</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即擅自擴大營業面積）之行為同屬違反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所定違反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之罰鍰額度已較第一項為高，又第一項有關併罰負責人或行為人之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統一規定，爰刪除第一項規定。以下項次遞改。</p> <p>三、就違反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行為，依兒少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僅得就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充當酒家或特種咖啡茶室之侍應予以處罰，至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於上開以外之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即舞廳、舞場及酒吧伴舞或陪侍，查現行中央法規或本自治條例未定有相關罰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僱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而未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允許從事伴舞、陪侍服務」之內容。至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款，並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處罰，而與依兒少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罰之法規競合部分，則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理，併予敘明。</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各款內容及款次之調整，爰將第二項「違反第八條第二款」及「違反第八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之規定者」修正合併為「違反第八條各款規定者」；又因修正前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關於營利事業登記之規定，業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停止施行，爰配合刪除「廢止其營利事業</p>
--	--	--

		登記證」等文字;另提高法定罰鍰額度下限。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列。 二、違反第九條登記許可文件備置義務之行為，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罰鍰額度似屬過高，爰修正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第十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 <u>本條刪除。</u> 二、參酌行政院九十五年七月六日院臺經字第0九五0030四五二號函復本府核定本自治條例所附之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意見，罰鍰屆期未繳納可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執行，本條規定無實益，爰刪除之。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列。 二、違反第十條所定通報義務之行為，性質上無限期改善之實益及可能，爰刪除限期改善之相關規定，並修正罰鍰額度之下限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之負責人或行為人，在未繳清其違規營業所處罰鍰前，主管機關不受理其新設立或申請變更擔任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之申請案件。	一、 <u>本條刪除。</u> 二、參酌行政院九十五年七月六日院臺經字第0九五0030四五二號函復本府核定本自治條例所附之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意見，本條規定內容，恐生不當連結之疑慮，爰刪除之。

<p>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規定移列。 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有關併罰負責人或行為人之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統一規定，爰刪除併罰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經依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處罰時，並得對公司代表人或合夥組織之執行業務合夥人處以同一規定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於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受處罰時，並得對公司代表人或合夥組織之執行業務合夥人處以同一規定罰鍰之併罰規定。</p>
<p>第十八條 第五條至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前條之規定，於視聽歌唱業、夜店業及三溫暖業，準用之。 前項所稱視聽歌唱業、夜店業、三溫暖業，其定義如下： 一、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但不包括該設備內置於可移動式獨立空間，無人服務且由消費者以自助付費使用者。</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於視聽歌唱業、理容業及三溫暖業，準用之。 前項所稱視聽歌唱業、理容業、三溫暖業，其定義如下： 一、視聽歌唱業：指設置包廂或提供投幣、刷卡等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二、理容業：指將營</p>	<p>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次變動、內容修正及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有關準用之條號。 三、依經濟部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商字第一〇七〇二四二七八〇〇號公告，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視聽歌唱業之定義。 四、本條所定理容業業別，業經經濟部以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〇九五〇二四三一八九〇號公告刪除，爰配合刪除。 五、經濟部一〇四年二月十一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〇二八九〇號函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特殊娛樂業」增列「夜店業」，為使該行業能有效管理，並考量該行業不具陪侍及伴舞性質，本質上與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等四種行業相異，宜為差別管理，即不適用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規定，</p>

<p>二、<u>夜店業</u>：指<u>提供酒精類飲料與音樂，及提供演奏或表演等服務，並備有聲光、座位及舞池等設施，且主要營業時間為夜間至次日凌晨之營利事業。</u></p> <p>三、<u>三溫暖業</u>：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p>	<p><u>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之觀光理髮或視聽理容之營利事業。</u></p> <p>三 <u>三溫暖業</u>：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p>	<p>爰將夜店業納入本條第一項所定準用本自治條例部分規定之行業，並依經濟部公告之營業項目及定義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另夜店業之營業時間及提供酒精類飲料之營業性質與飲酒店業相似，飲酒店業並無不容許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之規定，夜店業之營業場所宜比照相同標準，不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爰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未列入準用之列，併予敘明。</p> <p>六、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p>

